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小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聘期
課後照顧老師	鐘點教師	2 名	114 年 2 月 12 日至 114 年 6 月 27 日

1. 徵聘名額：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依本校實際需求及成績優先序位錄用，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2. 若開學後開班人數每班未達 20 人，學校得併班或停開，教師不得提出異議，並全力配合學校安排。
3. 為因應後續學生加入，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依序聘用。
4. 若經錄取老師，需配合完成各項成果，若無法配合，則可中途解聘，不得異議。
5. 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本校將不定期召開考核會議，針對服務情形給予成績，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服務成績順序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6. 服務人員依實際授課鐘點計薪，鐘點費依市府規定支付。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報名人員資格：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四、報名資料

(一)課後照顧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正本報名查符後歸還）

4.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份證）。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教務處李主任或註冊組譚組長 桃園市大溪區文化路 120 號 03-3872008 轉 210 或 211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簡章公告時間 及地點	公告時間：114 年 01 月 22 日至 114 年 2 月 5 日 15 時 50 分止 公告網址： 1. 本校網站： https://www.thes.tyc.edu.tw/ 2.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教育徵才：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	---

招考	報名	甄選相關時間	成績公告	報到聘任 時間 14:00-15:00
	08:50-11:50 至教務報名審核資格	報到:8:20-8:40 甄試:9:00 開始	甄試當日 14:00 前	
第 1 次	114 年 02 月 05 日(三)	114 年 02 月 06 日(四)		
第 2 次	114 年 02 月 06 日(四)	114 年 02 月 07 日(五)		
第 3 次	114 年 02 月 07 日(五)	114 年 02 月 08 日(六)		
第 4 次	114 年 02 月 08 日(六)	114 年 02 月 10 日(一)		
第 5 次	114 年 02 月 10 日(一)	114 年 02 月 11 日(二)		
備註	1. 逾期恕不受理。 2. 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甄選。 3. 請備妥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備審。	1.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逾時 20 分鐘視為棄權。 2. 甄試地點：當天由教務處安排公布。 3. 甄試時間本校將視各階段實際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1. 於本校網站、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教育徵才公告各次正取、備取名單。 2.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1. 正取人員：依以上時間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3 月 15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h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遴聘資格
口試	70%	一、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實務、作業指導與協助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二、每人口試時間 10 分鐘。 三、口試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資格及資料 審理	25%	一、提供本服務之人員，應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並由<u>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u>遴聘：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優良表現或 訓練證明	5%	一、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請附佐證資料）。 二、其他優良表現（請附佐證資料）。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口試（70%）+資料及資格審理（25%）+優良表現與訓練證明（5%）。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資料及資格審理等項目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住址													
e-mail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組 系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 課照結訓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 歷 (歷任 代課 實習 資均 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內 二吋正面半身相 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 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否則，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 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